

口筆譯碩士班資格考考試規則

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參加對象須為口筆譯碩士班二年級(含以上)學生。
2. 舉行時間訂於第2學年第2學期末。
3. 各科考題需在考前1週交至系辦公室，由主任審核及便利考卷印製。
4. 資格考期間，不可由口筆譯碩士班的學生擔任監試人員。
5. 「翻譯理論」的參考書單須在考前1年的6月份完成更新，並以EMAIL的方式告知考生。
6. 考場規則：
 - (1)可以使用電子字典或紙本字典或網路辭典、辭庫，但不得使用翻譯軟體或其他網路工具。
 - (2)不得使用私人筆記型電腦或手機。
 - (3)答案卷不得書寫姓名及學號，交卷時統一由監試人員給予編號及填寫語言組合。
7. 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：
 - (1)「翻譯理論與應用」及「專業筆譯」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中選考2門)(雙向共4科，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，專業筆譯選考科目二個語言方向均應達通過標準。
 - (2)除「翻譯理論」外，每個方向(分項)的考試時間為2小時，不得攜帶參考資料。
 - (3)【翻譯理論】不分方向，考試時間為4小時，可攜帶參考資料。老師在出翻譯理論題時，應避免答案可以直接抄襲書本及參考資料之類型，若題目有上述之疑義，系主任應要求老師重新出題。
 - (4)對國際學生而言，考試評分標準：A語言及B語言以70分為及格，C語言(即中文)以60分為及格。
 - (5)對本國學生而言，A、B語言以70分為及格。
 - (6)出題老師即閱卷老師，並於考試後，召開會議討論批改方向及重點。
8. 口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：
 - (1)學生應選考「中英逐步口譯」及(或)「中英同步口譯」(均為雙向，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，並至少選考一門專業筆譯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中選考)；選考項目中譯英及英譯中均為不同考科，並分別計分。口譯及筆譯均至少應通過二個語言方向共4科。
 - (2)對國際學生而言，考試評分標準：A語言及B語言以70分為及格，C語言以60分為及格。
 - (3)對本國學生而言，A、B語言以70分為及格。
 - (4)逐步口譯科目(中進英及英進中)與同步口譯科目(中進英及英進中)的考試範圍，由系辦公佈，並以EMAIL方式告知考生。
9. 資格考考試當日所有二年級的課暫停上課，請授課老師自行補、調課。
10. 考試之各科目之最後成績，經系所相關教師討論後，由系主任核定，再以EMAIL的方式，個別通知學生。
11. 本規則經口筆譯碩士班課程組會議提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內容如下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7. 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：</p> <p>(1) <u>「翻譯理論與應用」及「專業筆譯」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中選考2門)(雙向共4科，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，專業筆譯選考科目二個語言方向均應達通過標準。</u></p>	<p>7. 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：</p> <p>(1)除「翻譯理論」外，所有筆譯考科均分為「中進英」及「英進中」二個方向，且分項計分，已達及格成績之分項，不需再重考。</p>	<p>修改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</p>
<p>8. <u>口筆譯</u>科目之考試規定：</p> <p>(1) <u>學生應選考「中英逐步口譯」及(或)「中英同步口譯」(均為雙向，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，並至少選考一門專業筆譯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中選考)；選考項目中譯英及英譯中均為不同考科，並分別計分。口譯及筆譯均至少應通過二個語言方向共4科。</u></p>	<p>12. 口譯科目之考試規定：</p> <p>(1)「逐步口譯」、「同步口譯」考科均分為「中進英」及「英進中」二個方向，計4各考科，及格標準為至少通過3科(含)以上。</p>	<p>修改口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</p>